

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深圳市惠程电气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于2016年7月19日9:30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（本次会议通知已提前以电子邮件和电话的方式送达给全体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）。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7人，实际参与表决董事7人。会议召开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及《深圳市惠程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合法有效。经全体董事认真审议后，采用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一、会议以 7 票同意、0 票弃权、0 票反对，审议通过《深圳惠程 2016 年半年度报告》及其摘要。

《深圳惠程 2016 年半年度报告》及其摘要详见公司刊登在 2016 年 7 月 20 日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的相关公告。

二、会议以 7 票同意、0 票弃权、0 票反对，审议通过《深圳惠程 2016 年半年度投资者保护工作自我评价报告》。

《深圳惠程 2016 年半年度投资者保护工作自我评价报告》详见公司刊登在 2016 年 7 月 20 日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的相关公告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- 1、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；
- 2、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。

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惠程电气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零一六年七月十九日